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工作時數／工作入息自述書 (WFA009A)

[適用於因特殊原因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人士]

- ⇒ 如申請人及／或其他住戶成員未能提交 (a) 工作時數或 (b) 工作入息的證明文件副本 (詳見《申請須知》第 10 章)，或僱主填寫的證明書 (參考樣本見 WFA008A)，可填寫本自述書。
- ⇒ 本處會審視自述書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聯絡申請人或相關住戶成員，要求提交補充資料、進行面見或就填報的資料作出宣誓。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住戶以自述書作為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

申請人／住戶成員姓名：_____

1. 就申請表格 (WFA001A)／申請表格附加頁 (WFA002A)[#]填報的工作 (公司／僱主名稱：_____)，本人未能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可選多於一項)：

- 工作時數 [只適用於申請人或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
- 其他有薪假期日數及通常每天工作時數 [只適用於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
- 工作入息

2. 本人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

-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
- 僱主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如下：_____
- 其他原因如下：_____

3. 本人就上述工作支取薪金的方法是：

- 現金／現金支票
- 劃線支票／銀行轉帳
- 其他，請註明：_____

補充資料：_____

聲明	我及在此表格填報的住戶成員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	--

申請人簽署：_____

相關住戶成員簽署 (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